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布萊克萬為 MAVERICK 項目取得 UTAH POINT 之港口使用權

摘要：

- 布萊克萬已為 Maverick 項目取得關鍵港口使用權，該項目是其位於西澳洲皮爾巴拉之世界級 Marillana 鐵礦石資源開發之第一階段。
- 皮爾巴拉港務局已就使用位於 Utah Point 大型貨物處理設施之多項設施與布萊克萬簽署多用戶協議及堆場租賃協議。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布萊克萬」或「本公司」) 欣然宣佈其已為 Maverick 項目取得港口使用權，以供本公司擁有 100% 之 Marillana 鐵礦床之初步採礦營運使用。產品將以貨運列車運輸至黑德蘭港 Utah Point，以進一步運至遠洋船上。

布萊克萬已就使用位於 Utah Point 大型貨物處理設施(「Utah Point」)之多項設施與皮爾巴拉港務局(「PPA」)訂立多用戶協議(「多用戶協議」)及堆場租約(「租約」)，有關協議及租約將利便通過 Utah Point 運輸 Maverick 項目產品。

多用戶協議及租約須受限於多項條件。該等條件(其中包括)乃關於布萊克萬為 Maverick 項目取得資金並確認其於指定日期內與 PPA 開始合作之意向。

布萊克萬繼續扎實推進 Maverick 項目之發展。除取得港口使用權外，本公司正處於其道路運輸安排商討之最後階段及挑選首選礦場承包商之最後階段。布萊克萬目標於二零一七曆年第一季度開始施工並於二零一八日曆年第一季度投產。

* 僅供識別

布萊克萬業務發展總監 Hendrianto Tee 先生評論：

「取得港口使用權為於 Marillana 進行大規模營運之基石，標誌著 Maverick 項目發展之非常重要及重要一步，其提供了基礎設施確定性之關鍵要素及推進其他項目里程碑之強大平台。布萊克萬感謝 PPA 在推進及落實該等重要協議方面之堅定合作。」

關於 MAVERICK 項目

Maverick 項目為布萊克萬世界級 Marillana 鐵礦床之商業發展戰略之第一階段。Marillana 位於 Newman 鎮西北面約 100 公里並距黑德蘭港 (Utah Point) 約 270 公里。

Maverick 項目乃關於 Marillana 礦石儲量總額之極小部分。布萊克萬目標於二零一七曆年第二季度開始施工並於二零一八日曆年第一季度投產。礦坑設計涉及在 13 年期內開採約 8,380 萬噸礦石及 2,780 萬噸廢石。礦石將予精選，以生產 3,570 萬噸之最終產品，最終產能為年產 250 至 300 萬噸。

此開發第一階段將布萊克萬營造成提供高品位產品 (61.5% 鐵) 生產商並引入有關產品至海運鐵礦石市場，為最多年產 2,000 萬噸之大規模 Marillana 營運鋪平道路。

投資者諮詢：

業務發展總監 Hendrianto Tee：+61 8 9389 3000

媒體諮詢：

Tim Duncan：+61 3 9600 1979 或 +61 408 441 122

Bo Briedis：+61 3 9600 1979 或 +61 418 990 072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 (主席)、劉珍貴先生 (副主席) 及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 (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 (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 Colin Paterson 先生 (分別為執行董事)；及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蔡宇震先生 (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